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國字第102213037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國防部辦理屏東縣東港共和新村原眷戶同意改建認證，在無任何法律依據之下，擅自延長法院認證截止日，且擅自公告改變原眷戶總數之計算基準，誤導原眷戶同意改建已達法定改建人數等情，實難辭違失之咎」案。

依據：102年10月17日本院國防及情報、內政及少數民族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4屆第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